

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509]043 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5



采 购 人：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5
- 2、项目名称：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35	第一标段	1080000	1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网关（路由器）1 台、2. 智能安检门 1 台及相关辅材 1 批、3.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项、4. 试卷保管室 1 项、5. 试卷通道 1 项、6. 考务工作室 1 项、7. 视频监控室 1 项、8.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项、9. 作弊防控平台辅料设备 1 项、10. 网络 1 项、11. 广播系统 1 项、12. UPS 电源 1 项、13.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5.5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 3 年，提供现场服务三年，质保期内对考点承担的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免费设备更换及维护。

5.6 最高限价：108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0372-866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0372-8668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 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08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视为无效响应。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9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

		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3	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标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
34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	--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7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其中：高清电视机、身份验证服务器、激光打印机、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显示器。 以上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

		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9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 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0372-8668055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6.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 货币

7.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8.4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所有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26.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5 条” 规定
		合同履行 期限(供货 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规定
		磋商有效 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 (4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其中 “★”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非 “★”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相同产品的参数不重复扣分) 注: 1. 每项参数中所列 ‘基本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若 ‘基本要求’ 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2. 磋商小组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 最后汇总成项目 “详细评审说明” 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以上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 中①针对所投产品的 “★” 号条款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不得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②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6 分)	1、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产品厂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2、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产品厂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3、“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能与学校已建设标准化考场系统的监控中心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实现通过同一管理平台服务器统一管理。提供生产厂家“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的技术承诺函得 2 分。
			4、核心交换机制造商管理规范，履约能力强，须通过符合 GB/T31863 标准的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5A 级得 2 分，4A 级得 1 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5、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核心交换机制造商须具备 GB/T39257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
			6、核心交换机制造商出具产品硬件 3 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2 分。
			7、壁挂音响，功率放大器，主备切换器，前置放大器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40753-2021 以及 ISO28000 供应链管理体系规范认证，且提供《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
			8、UPS 制造商所属相关实验室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及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质量目标控制等。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度高，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缺项、无漏洞得 3 分； 每有一项质量保障措施目标不明确、计划安排不合理或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业绩证明 (1 分)	供应商 2019 年至本项目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实施方案 (3分)	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进度；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质量控制措施； 4. 人员配备计划等； 5. 现场服务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且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优化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 2.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3. 定期巡检计划； 4. 培训的时间、地点、 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售后服务实施流程基于针对本项目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售后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

1. 合同金额：价格构成包括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连接，考点内原有设备的拆机、移机和安装连接，需使用的所有线缆、线槽、线管、插头接插件、五金件等，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 供货安装期：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3. 货物运送：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现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延长交货时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2.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乙方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6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维护标准化考点的所有设备，包括无偿更换损坏的设备、故障排除、技术咨询及考试期间专职工程师在考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质保期内，无论硬件是否在厂家质保期内，都由乙方免费更换、维护、安装、调试。

滑县本地售后服务维修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乙方免费对所建考点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标准化应用技术培训，培训____年，每次考试期间须提前1周对考点进行检测检修，考试期间乙方须向所建考点派驻技术人员，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考点设备的正常运行。

6. 质保期后，若考点出现软件方面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若硬件损坏，如果硬件在厂家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维护、安装、调试，如果硬件不在厂家质保期内，乙方应优于市场价格提供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甲方也可自行采购，由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出现质量、网络、技术等问题，根据有关办法进行扣减合同金额。

五、质保的承诺

1. 乙方必须能实现对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后期的升级改造。

2. 乙方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 乙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甲方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 考点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六、验收

验收程序：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及时清点产品并签字回传到货确认单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

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内容标准：合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标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由滑县财政部门给予乙方征信降级处理。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延期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 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十、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15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持有2份，中标供应商持有2份， 财政局备档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网关							
1	路由器	1. 提供三层千兆 WAN 口数量≥3 个，其中电口数量≥2 个、光口数量≥1 个。 2. 提供二层千兆以太 LAN 口（电口）数量≥4 个。 3. 转发性能≥600Kpps。 4. 为便于设备管理，路由器面板提供多功能复原键，支持 FUNC 复位按钮、一键配置导入、软件升级功能。 5.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4 等路由协议。 提供 MPLS VPN、IPv6 等组网功能。	1	台	4500.00	4500.00	
智能安检门							
1	智能安检门	1. 支持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2. 基本要求： 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手机检测模式”，“违禁品检测模式”，“手机与违禁品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四种。 3. 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4. 基本要求： 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最大支持 10000 级调节，且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一键设置灵敏度。 5. 基本要求： 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通过时，报警检出率大于 95%。 6. 基本要求： 日常金属过滤功能：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误报率不超过 5%。	1	台	36396.00	36396.00	

		7. ★设备应具有前后双屏，显示屏尺寸≥28 英寸；应内置 CPU、采用 Android 系统。 8. ★探测灵敏度可设置低误报、平衡模式、高检出三种灵敏模式。 9. ★快速标定功能：具有快速标定功能，样机开启数据采集和标定校准，人员携带“标定测试体”，以 1m/s 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单个频点下的标定时间不超过 45s；标定成功后可通过校验功能检测本次标定结果的准确性；2 次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 5；当样机周围环境存在干扰（如大型金属等），与无干扰环境相比，对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影响应小于 5；标定后，人员携带电子产品，以 1m/s 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多次通行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 5。 以上加★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辅材	网线、电源线、插板、遮雨棚、小推车、光纤、支架等辅材	1	批	300.00	300.00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200 万（1920×1080）@25fps； 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 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2	台	1700.00	122400.00	

		13. 基本要求： 按照标准化考场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电源	DC12V，2A	72	个	10.00	720.00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72	个	5.00	360.00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72	只	20.00	1440.00	
5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60	个	45.00	2700.00	
6	摄像机存储卡	存储卡容量≥64G	72	个	25.00	1800.00	
7	智能考务终端	1. 安卓 14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系统稳定。 2. ≥8 核处理器，主频≥1.6GHz。 3. ≥3GB 内存，≥32GB 存储。 4. 屏幕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支持≥10 点触摸。 5. ≥6000mAh 电池，应具有≥1 个 Type-C 充电接口。 7. ≥1 个 500W 像素前置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调。 8. ≥1 个 1300W 像素后置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9. 应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 10. ≥1 个 1000Mbps 网口，≥1 个电源键，应具有音量加减键。 11. 应配置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 12. 基本要求： 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3. 支持内置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14. 具有 802.11 ac/b/g/n 2.4G+5G WIFI 功能；应具有蓝牙 BT5.0 及以上功能。 15. 基本要求： 须安装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考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等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 16. 基本要求： 在联网的情况下，应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	76	台	3545.00	269420.00	

		17. 基本要求：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8. 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且能区分考生性别。 19.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 20.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能。 21.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照考生状态功能。 22. ★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3. 基本要求：能通过该设备进行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比对。 24. 基本要求：应具备考生体检信息录入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 25. 基本要求：为保证考生体检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确保考生体检数据录入的合规性，应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 26. 基本要求：能通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扩展身份证阅读模块后支持身份证识别考生。 27. 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28. 应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29. 基本要求：身份验证管理系统支持与省、市、县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与省、市、县平台的互联互通。					
8	考场金属探测仪	1. 操作简单，方便携带；人称“棒式”探测器，360 度感应探测；可探测细小金属物品，最小可探测到一根回头针大小的物体；金属为全金属。 2. 具备充电功能，可直充。 3. 报警方式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 4. 当电压不够时，黄色指示灯亮。 5. 使用者根据安检级别可以灵活调节灵敏度的高低。工作温度：-10℃~+65℃，工作电源：9V 电池（支持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 6. 产品可靠，质量好，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7. 提供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认证，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0	套	45.00	3150.00	
试卷保管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 ≥ 200 万（1920×1080）@25fps；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 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leq 165\text{mA}$，方便工程安装；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2	台	1700.00	3400.00	
2	电源	DC12V，2A	2	个	10.00	20.00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2	个	5.00	10.00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2	只	20.00	40.00	
5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2	个	45.00	90.00	
6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 64G	2	个	25.00	50.00	
试卷通道							

1	网络高清 红外枪机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 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符合 IP67 防护等级。	66	台	220.00	14520.00	
2	摄像机存储卡	存储卡容量 $\geq 64\text{G}$	66	个	25.00	1650.00	
3	电源	和网络高清红外枪机相匹配、同厂家的室外专用 DC12V 电源	66	个	10.00	660.00	
4	支架	金属，线杆专用支架防腐蚀室外专用支架	66	个	8.00	528.00	
5	配电箱	定制配电箱	64	个	45.00	2880.00	
6	高清网络 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 视频接口：2 $\times$ HDMI，2 $\times$ VGA 网络接口：2 $\times$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 $\times$ USB 2.0，2 $\times$ USB 3.0	2	台	3400.00	6800.00	
7	硬盘	企业级监控硬盘，不低于 8TB 容量，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硬盘、网络高清红外枪机、智能安检门和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应为同一品牌。	16	块	1000.00	16000.00	
8	高清电视机	≥ 65 英寸行业 4K 高清 LED 电视；主流品牌；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台	2500.00	5000.00	
9	辅材	含工具 PVC 线管 关卡 切割工具 水晶头 光纤熔接、耦合器、扎带等辅材。	1	批	1500.00	1500.00	
10	线材	复合线	1	批	2500.00	2500.00	
考务工作室							

1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 ≥ 20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3. 支持记录用户对球机的手动控制运行轨迹，并可重复复现，总记录时间 $\geq 2\text{min}$ 。 4. 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 支持 H.265、H.264 设置选项；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6.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 7. ★支持移动侦测功能，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将变为绿色，并可联动报警、启动录像、发送邮件； 8.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9.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路径， ≥ 24 个遮盖区域位置； 10.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管理员用户可管理、查看低权限用户的操作权限； 11.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连续工作 $\geq 168\text{h}$ 不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台	5,500.00	11000.00	
2	电源	AC24V, 4A	2	个	50.00	100.00	
3	支架	专用壁装支架	2	个	40.00	80.00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2	只	20.00	40.00	
5	拾音器电源	DC12V, 2A	2	个	10.00	20.00	
6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2	个	45.00	90.00	
7	摄像机存储卡	存储卡容量 $\geq 64\text{G}$	2	个	25.00	50.00	
视频监控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 ≥ 200 万（1920$\times$1080）@25fps；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 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台	1,700.00	3400.00	
2	电源	DC12V, 2A	2	个	50.00	100.00	
3	支架	专用壁装支架	2	个	40.00	80.00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2	只	20.00	40.00	
5	拾音器电源	DC12V, 2A	2	个	10.00	20.00	
6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2	个	45.00	90.00	
7	摄像机存储卡	存储卡容量 ≥ 64 G	2	个	25.00	50.00	
8	智能视频监控系統	支持 1、4、9 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 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	2	套	0.00	0.00	

	软件	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备注：提供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 技术规范兼容性：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注册功能：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增强系统的层级管理能力。 4. 传输协议支持：支持国标 TCP、UDP 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5. SIP 协议支持：全面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保障通信交互的标准化。 6. 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 7. 域管理：支持域、子域管理，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增强资源分级管理能力。 8. ★设备组功能：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场所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9. ★角色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角色名称，添加角色成员。 10. ★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加密狗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进入和使用。 11. 穿越功能：支持流媒体的 NAT 穿越功能。 12. 云台控制功能：支持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旋转操作。 13. ★数据备份功能：支持按周期自动备份平台数据；支持手动立即备份数据。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台	42000.00	84000.0 0	
2	标考高清 媒体转发平台	1. 技术规范兼容性：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数据封装与编码支持：支持 PS(Packetized Stream) 和 TS (Transport Stream) 数据封装，兼容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4. 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确保广泛的网络兼容性。 5. ★媒体流分发功能：支持媒体流分发，提升视频资源的共享效率。 6. 视频传输模式：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满足多样化的视频传输需求。 7. 视频多路复用：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提升资源利用率。 8. 音视频处理：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封装	1	台	42000.00	42000.0 0	

		9. ★远程管理方式：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10. ★访问控制功能：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限制条件等等, 限制终端登录。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 支持≥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768Mbps； 4. 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6.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7. ★运行稳定性：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8. 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9. 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10. 支持不小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1.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2.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3. 支持不小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小于 8 路报警输出； 14. 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5.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	1	台	42000.00	42000.00	

		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 16. 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4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容量≥6T。	16	块	1000.00	16000.00	
5	侦测服务器	1. 侦测频率范围：无缝覆盖 30MHz-3000MHz； 2. 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30MHz-3000MHz； 3. 扩展升级：支持频段扩展，应对将来新型无线电作弊信号； 4. 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5. 双通道：采用双通道技术，侦测扫描/引导阻断和作弊信号还原并行工作，互不影响； 6. 语音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语音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广播电台、对讲机信号和语音作弊信号等； 7. ★数传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数传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采用 FSK、LoRa 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 8. ★实时监听监看：能够实时监听音频数据和监看数传信号。 9. 背景学习：系统自动进行无线电频谱背景采集分析，并可存储多个无线电频谱背景模板供作弊信号分析使用； 10. 频谱显示：可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支持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量频率与强度等操作； 11. ★安全加密：支持对音频和数传文件进行加密存储，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2. 黑白名单：可手动设置黑白名单，也可接收考点级管理平台下发的黑白名单库。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13. 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14. 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考点级管理平台； 15. 数据上报：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连接，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	1	台	40000.00	40000.00	

		及管理； 16. 远程管理：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 17. 数据接口：RJ-45 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 18. 可靠性：MTBF $\geq$ 3000 小时。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软件测试报告加以佐证。					
6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1. 登录安全机制：设置密码输入错误次数上限，达到上限后将短时间内禁止登录。 2. 作弊信号查看：可对考点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 3. 作弊信号展示：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 4. 设备状态查看：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 5. 日志查询：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 6. 黑白名单：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7. 黑白名单同步：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 8. 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 9. 考试计划同步：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10. 系统自检：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11. 设备升级：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 12. ★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3. 集中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14. 远程控制：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15. 与上级对接：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省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 16. 数据接口：RJ-45 接口，支持与侦测服务器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	1	台	22000.00	22000.00	

		17. 可靠性: MTBF≥3000 小时。 备注: 以上加★参数需提供该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软件测试报告加以佐证。					
7	天线	室外天线, 要求安装在考点最高处, 并做好防雷设施。	1	套	500.00	500.00	
8	辅料	馈线、天线、支架安装及配件	1	批	1000.00	1000.00	
9	身份验证服务器	1. 非 OEM 产品, 自主研发, 国产品牌。 2. 配置≥1 颗 CPU, 每颗 CPU 核心数≥24 核, 每颗 CPU 主频≥2.2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32MB。 3. ★提供国产 x86 处理器证明函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明函中至少包含芯片内置安全 Boot ROM, 采用国密算法等内容。 4. 配置≥32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 内存, 支持≥16 个内存插槽, 最大可支持 2TB 内存容量, 支持 ECC。 5. 配置≥1 块双口千兆电口网卡支持 PCIe 标准网卡, 支持 1G/10G/25G/40G/100G/200G 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 6. 板载最大支持 6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 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7. 支持 2*HHHL GPU 卡。 8. 配置≥2 块 2T SATA 硬盘, 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或 2.5 硬盘, 支持 SAS/SATA/NVMe SSD。 9. 板载支持≥12 个 U.2 NVMe SSD。 10. 板载可支持 1 个内置 M.2 SSD。 11. 8 口 Raid 控制器。 12. 配置≥23 寸液晶显示器。 13. 提供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 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 15. 基本要求: 3 年整机质保, 3 年供应商免费上门服务, 提供 3 年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16. 支持安装 windows Server, RHEL, Cent os 等操作系统。	1	台	24000.00	24000.00	
10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 2 米; 至少带 4 层托盘 (隔板); 机架式防雷专用插座 (pdu), 带总开关, 8 位 10A 新国标孔, 进线电缆长度 2 米。	1	台	1500.00	1500.00	

11	网络机柜	网络机柜，满足现场需要	1	台	700.00	700.00	
12	KVM 切换器	KVM 液晶套件，17 寸，8 路切换	1	台	3450.00	3450.00	
13	操作控制台	定制，钢木结构，不低于三人位，含配套椅子	1	套	1800.00	1800.00	
14	网络视频解码器	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4 路本地信号采集，提供≥9 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 3. 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 4.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2560x160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六种显示分辨率，其中 6 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 5. 支持 H. 265/ H. 264/ MPEG4/ MPEG2 / MJPEG/ SVAC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 265 解码性能与 H. 264 相同； 6. 支持 144 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支持预案轮巡设置； 7. 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8. 支持主动解码模式； 9. 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18 层。 10. 支持 2*2, 2*3, 3*2, 3*3 电视墙拼接； 11.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12.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13. 支持跨浏览器的 WEB 3.0，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14. 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 15. 支持底色选择； 16. 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7. 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 18. 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2	台	31000.00	62000.00	

15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提供该软件的检测报告。	1	套	3500.00	3500.00	
16	高清电视机	≥65 英寸行业 4K 高清 LED 电视；主流品牌；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台	2500.00	30000.00	
17	电视墙架	大屏底座、支架及线材，根据房间定制。	8	套	1200.00	9600.00	
18	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3；分辨率≥1200×1200dpi；打印速度≥30ppm；随机硒鼓寿命≥1.2 万页；具备有线网络打印功能；接口类型：USB2.0/3.0 10Base-T/100Base-TX（RJ-45 网络接口） 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台	4100.00	8200.00	
19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支持有线网络打印；打印速度≥20ppm；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分辨率 黑白≥300×300dpi，彩色≥400×600dpi；处理幅面：A4；支持的介质尺寸：A4；A5；A5（LEF）；B5（JIS）；Oficio；信封（DL、C5） 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1140.00	1140.00	
20	便携式移动硬盘	2.5 英寸便携式移动硬盘，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轻松简便；容量：≥2TB 接口：USB3.0 兼容 Type-C；主流品牌；服务：质保≥3 年。	2	块	530.00	1060.00	
作弊防控平台辅料设备							
1	防雷设备	防雷要求满足 GB/T 21714.3—2008，考点最好有防雷必须的设备。	1	套	1500.00	1500.00	侦测天线防雷
2	光纤收发器	100/1000 自适应光纤收发器	2	套	450.00	900.00	
3	键盘/鼠标	键盘/鼠标	1	套	70.00	70.00	
4	显示器	≥19" 液晶显示器。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800.00	800.00	
5	音箱	用于监听不良信号声音，普通电源音箱	1	套	200.00	200.00	

6	机柜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定做	1	台	1000.00	1000.00	用于安装侦测服务器
7	光纤	单模光纤，6 芯	1	批	800.00	800.00	
8	光纤配件	尾纤、跳线等配件	1	批	200.00	200.00	
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1. 基本要求：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20\text{Mpps}$。 2. 基本要求：固化 100/1000M 以太网 SFP 光端口≥ 28 个，复用 GT 口≥ 8 个，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4 个。 3.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4.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5.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 6. 支持 N:1 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 ★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1	台	26000.00	26000.00	如实际需求超过采购数量，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数量

2	汇聚交换机	1. 基本要求：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6\text{Mpps}$。 2. 基本要求：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 4 个。 3. 基本要求：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geq 16\text{K}$。 4.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 基本要求：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30\text{ms}$。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3	台	3000.00	9000.00	如实际需求超过采购数量，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数量
3	接入交换机	1. 基本要求：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20\text{Mpps}$。 2. 基本要求：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 4 个。 3. 基本要求：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geq 16\text{K}$。 4.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8	台	1100.00	19800.00	如实际需求超过采购数量，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数量
4	交换机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必须和交换机同一型号。	44	块	180.00	7920.00	如实际需求超过采购数量，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数量
5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8 电口 2 光口；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 $\geq 14.88\text{Mpps}$ 。	1	台	600.00	600.00	如实际需求超过采购数量，则

							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数量
6	光纤	单模光纤，48 芯	1	批	1500.00	1500.00	
7	光纤	单模光纤，12 芯	1	批	1200.00	1200.00	
8	光纤	单模光纤，6 芯	1	批	800.00	800.00	
9	光纤配件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机架式熔纤盒	1	批	1000.00	1000.00	
广播系统							
1	壁挂音响	1. 额定功率：10W 2. 灵敏度≥89dB±3dB 3. 频率响应：130Hz-18KHz 4. 喇叭单元：4″×1, 2.5″×1	68	个	150.00	10200.00	
2	功率放大器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 /100V 可选择。 10.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功放线路自动检测嵌入式集成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加盖厂家公章。	2	台	3800.00	7600.00	

3	主备切换器	1. 具有≥ 4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 2. 工作模式≥ 4主≥ 1备。 3. 主、备功放工作状态可通过指示灯。 4. 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能够检测线路总负载系数变化并提示故障。 5.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主备功放切换器软件软件著作权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2457.00	2457.00	
4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路话筒（MIC）输入，≥ 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2.3.4.5 和≥ 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6. 壁挂音响、功率放大器、主备切换器、前置放大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1	台	1650.00	1650.00	
5	UPS 电源	1. 基本要求：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采用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geq 6\text{KVA}$。 2. ★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厂家盖章的截图说明文件。 3. ★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版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 ★投标 UPS 整机 MTBF 不低于 50 万小时，并提供厂家盖章的 MTBF 计算书。 5. 为了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以上 UPS 产品电气参数需相关文件佐证，须提供产品彩页、用户手册——产品规格与性能介绍、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CQC 节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电池组要求： 1. 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00Ah，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2.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持率$\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3. ★密封反应率$\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为确保与 UPS 主机的兼容性，避免用户在使用时出现的售后服务认定纠纷，蓄电	1	套（每套 UPS 主机 1 台，电池 16 块）	14824.00	14824.00	

		池与 UPS 主机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6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分路开关，跳闸，	1	组	45.00	45.00	满足实际需要
7	鹅脖话筒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2.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 咪杆长度：420mm 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1	套	260.00	260.00	
8	机柜	航空机柜：带线槽设计方便设备连接线梳理；同时安有万向脚轮和支撑脚左右侧门可拆、装。	1	台	650.00	650.00	
9	音响线	音频专用线 2*1.0 平方无氧铜线	1	批	1500.00	1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10	音响线	音频专用线 2*2.0 护套线无氧铜线	1	批	2500.00	2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11	辅料	胶布，莲花头，连接线材，PVC 管等	1	批	1350.00	1350.00	
UPS 电源							
1	UPS 电源	1. 基本要求：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采用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geq 10\text{KVA}$。 2. ★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厂家盖章的截图说明文件。 3. ★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版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 ★投标 UPS 整机 MTBF 不低于 50 万小时，并提供厂家盖章的 MTBF 计算书。 5. 为了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以上 UPS 产品电气参数需相关文件佐证，须提供产品彩页、用户手册——产品规格与性能介绍、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CQC 节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电池组要求： 1. 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00Ah，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2	套（每套 UPS 主机 1 台，电池 16 块）	15510.00	31020.00	

		2.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持率≥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3. ★密封反应率≥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为确保与 UPS 主机的兼容性，避免用户在使用时出现的售后服务认定纠纷，蓄电池与 UPS 主机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2	配电箱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分路开关，跳闸。	2	个	40.00	80.00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2*4.0，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	批	3000.00	3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2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2*2.5，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	批	3000.00	3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3	线缆	音频线缆 2*1.0，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	批	2000.00	2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4	网线	六类双绞线	1	批	3200.00	3200.00	满足实际需要
5	信息模块	六类信息模块	65	个	13.00	845.00	满足实际需要
6	信息面板、底座	面板、底座单孔	65	套	5.00	325.00	满足实际需要
7	电源底座	五孔电源底座。	130	个	12.00	1560.00	
8	辅料	RJ45 头、电源插排、PVC 线槽、线卡等辅材	65	场	100.00	6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9	网络机柜	楼层 1M 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18	台	150.00	2700.00	
10	桥架	镀锌，包含辅料，满足现场需要	1	批	1000.00	1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总计						1080000.00	

注：1. 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2. 系统集成包括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连接，考点内原有设备的移机和安装连接，报价中含安装连接采购的设备、安装连接原有设备、拆除原有设备、安装调试等的全部费用，包含所需使用的所有线缆、线槽、线管、插头接插件、五金件等。

二、技术安装要求

1. 系统集成包括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连接，报价中含安装调试、拆除原有设备等的全部费用，包换所需使用的所有线缆、线槽、线管、插头接插件、五金件等，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费用。
2. 所有走线与甲方充分沟通，涉及的安装要兼顾符合相关规范、美观、不影响现有布局等多方面因素，所有线缆均应穿管或使用线槽隐蔽施工，美观大方、安全可靠。
3. 对所有服务器、交换机、服务器、摄像头等设备集中供电，干线电源线缆，支线电源线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需使用明装空开将各路分组控制。
4. 对所有线缆均需规范使用标签加以标识，方便维修维护。光纤、网线整齐有序，走线规范。
5. 对于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插座要求：
 - (1) 4 插位新国标大间距五孔，优质铜芯导线，带一总控开关，内芯 750℃ 阻燃。
 - (2) 额定电压：220V 额定电流：10A 额定功率：2500W CCC 认证。
6. 供应商必须能实现对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后期的升级改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二、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